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15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

被执行人：童美芹，女，197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金城道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中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2号第6幢D103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童美芹、上海中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童美芹、上海中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1891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民初1891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童美芹名下房产二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童美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韵浦路171号1层、175号1层房产二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
审 判 员 顾红兵
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徐昺颢